

安阳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通知〔2023〕048号

安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近年来 十一月份我省典型事故警示案例通报

临近年末，各在建项目进入冲刺期，部分工程项目抢进度、赶工期意愿强烈，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增多，易发生高坠、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各企业赶订单、抢进度，工贸行业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事故风险增高。为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县安委办收集整理近年来11月份我省及我市发生的生产安全典型事故警示案例。

一、建筑施工事故

郑州市金水区“11·15”坍塌事故。2019年11月15日7时50分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与姚砦路交叉口东南角的金成时代广场三期建设项目，河南省豫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9万元。直接原因：带班工长袁XX违章指挥，擅自决定开挖未采取任何支护措施的深沟槽，盲目指挥工人进入深沟槽冒险作业。桩孔处土含水率较大，粘聚力较小，土质疏松，沟槽开挖弃土距离边坡过近，未采取放坡、护壁、支撑等保护措施。

二、道路交通事故

(一) 信阳淮滨县“11·20”交通事故。2020年11月20日，信阳淮滨县境内220国道930Km+750m发生一起较大交通事故，造

成9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00余万元。直接原因：一是驾驶安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二是车辆超速行驶，该路段车辆限速70千米/小时，事发时肇事车辆行驶速度81千米/小时。三是驾驶员观察不周，操作不当。

(二) 安阳市龙安区“11·16”交通事故。2018年11月16日23时30分左右，在省道S221大白线公路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东滩村路段，发生一起五车相撞交通事故，该事故共造成5人当场死亡，另外有2人重伤，1人轻伤。

三、火灾事故

(一) 安阳市文峰区“11·21”火灾事故。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

(二) 开封市兰考县“11·3”爆燃事故。2018年11月3日6时40分许，兰考县河南鑫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燃。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原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烷泄露集聚，操作人员启闭配电箱时引发燃爆。

四、爆炸事故

驻马店市开发区“11·18”爆炸事故。2021年11月18日16时57分，驻马店市开发区太阳岛洗浴休闲会馆桑拿炉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事故直接原因为：桑拿炉安全设计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温度控制出现异

常，炉内温度、压力持续升高，导致炉腔变形、焊口爆裂，同时炉内的导热油喷出，迅即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爆性混合气，在扩散中形成二次爆炸，造成事故发生。

五、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 2023 行动。保持见微知著的敏锐性，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闭环管理、一盯到底。要持续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精准执法，严查重处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

二是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针对年底生产经营特点和季节因素，结合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突出抓好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三是加强“三全管理”机制推广。要在前期“三全管理”试点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等方式，迅速在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内进行推广，并真正运行，解决建设和运行脱节的现象。

